

证券代码：872079

证券简称：泰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

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六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门。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如被担保人为法人，则需提供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并取得相关资料后，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其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与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公司担保政策的；

（三）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四）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五）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六）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八）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九）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条款。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章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与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责任部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故意隐瞒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营运情况，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